

逐星科技社部门划分条例

逐星科技社划分部门仅为方便分配工作需求，任何部门不得脱离社团自行活动，各部门需团结一致，配合上级组织和社团管理人员的调动，服从合理性安排，担起分配或授予的责任。

一、部门划分

第一条

逐星科技社部门改为“三部一会”即：人事部、责任部、技术部和理事会，其中仅人事部、责任部、技术部对外进行招新活动。

第二条

人事部分为三组：人员管理组、绩效评定组、财务组；责任部分为五组：宣传与活动实践组、活动策划与发展建议组、文书组、原画组、互联网账号管理组；技术部分为五组：编程组、建模组、科创组、电子音乐组、人工智能研究组。

二、人事部

第三条

人事部主负责招新，管理财务，使用财务三大责任。设一名负责人，三个相关小组组长。有以下小组：人员管理组、绩效评定组、财务组

第四条

人事部拥有以下责任：

- 管理社团所有财务。
- 在通过理事会同意使用财务。
- 引荐社团所需人才。
- 采购其他各部门所需要设备和资料。

第五条

针对本社团因财务使用开销方面需求，人事部拥有“财务专项小组”，负责对社团财务使用与社团项目收入进行统计和调查。其拥有以下责任：

- 统计社团财务使用情况。
- 管理社团财物。
- 调查核对社团财务使用情况。

第六条

人事部需每月底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本月社团财务报表，社团目前可支配流动财务，社团本月组织活动的收获（主为思想精神上的）。

三、责任部

第七条

责任部，设一名负责人、四位组长。责任部分五个小组即：宣传与活动实践组、活动策划与发展建议组、文书组、原画组、互联网帐号管理组。

第八条

责任部主要负责维持整个社团的正常运行，是社团有力的后勤保障，同时肩任社团自媒体账号内容的发表和审核。责任部要听从指挥，配合上级工作。同时要对社团活动大胆创新，开拓思维，又要谨慎思考，认真完成所受任务。努力办好事情，积极为社团做贡献。

第九条

宣传与活动实践组主要负责社团的宣传推广和活动实践工作。其拥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权利：

发表社团相关信息。

组织社团活动。

责任：

制作宣传资料。

提高社团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条

活动策划与发展建议组主要负责对于社团相关赛事活动进行策划和建议。其拥有以下责任：

设计社团活动。

组织社团进行的活动。

训练模拟社团活动表演。

为社团发展提供建议。

第十一条

文书组的职责是处理社团文件和管理社团档案资料。其拥有以下责任：

起草、审核、印发社团各类文件。

整理、归档社团各类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负责社团文件和档案资料的借阅、查阅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借阅制度。

第十二条

原画组主要负责创作原画作品，为社团的项目提供独特的视觉设计。其拥有以下责任：

具备扎实绘画技巧创作原画作品。

根据项目需求创作高质量作品。

第十三条

互联网帐号管理组负责管理社团与互联网设立认证的官方帐号。 其拥有以下责任：

有自由的电子设备使用时间。

懂得互联网帐号流通/转让/管理规则

第十四条

宣传与活动实践组每学期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本月组织的宣传活动和活动实践情况）；活动策划与发展建议组每学期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社团本月组织活动的感悟建议，社团预备活动或比赛的建议）；文书组每学期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本月处理文件和管理档案资料的情况）；原画组每月月底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社团或举行的原画作品。

四、技术部

第十五条

技术部设一个负责人、五个组长。技术部分为四个小组编程组、建模组、科创组、电子音乐组、人工智能研究组。

第十六条

编程组是以学习探讨编程语言的学习小组，主负责培养相关技术人员。其拥有以下责任：

建设维护社团官网网站。

学习相关编程知识。

完成上级发布的任务。

不定期展开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建模组是以学习探讨建模剪辑相关技术的学习小组，主负责培养相关人员。其拥有以下责任：

制作社团建模形象。

学习相关建模知识。

完成上级发布的任务。

不定期展开教学活动。

第十八条

科创组是学习科学创新知识的兴趣小组，主负责培养相关人员。其拥有以下责任：

积极参加社团组织的相关赛事。

学习科技创新知识。

不定期展开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电子音乐组负责创作和制作电子音乐作品。其拥有以下责任：

运用专业音乐软件和设备制作音乐。

对电子音乐潮流敏锐感知。

为社团活动等增添氛围。

第二十条

人工智能研究组负责探究人工智能。其拥有以下责任：

学习人工智能相关知识。

辅助其他小组/社员使用人工智能。

第二十一条

技术部每学期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各小组的学习进度，各小组做出的可观成绩。

五、总结

第二十二条

逐星科技社的任何部门都直接隶属于逐星科技社，任何活动都要遵守社团团章，并配合上级组织下述的工作命令。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财务费用以《逐星科技社团章》中的“财产终止及结算方式”为执行方式。

第二十四条

部门/小组具体的工作流程以各部门/小组负责人自行分配调控